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至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4日之通函）、落實當中載述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及相關之全部其他交易，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全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

為執行及／或令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落實當中載述之存款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全部其他交易生效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16年11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1樓21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以所持之普通股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金濤先生
王偉民先生
程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啟明先生
王安先生
王鎮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棣先生
王勇先生
孫新虎先生

* 僅供識別